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生效条件：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履行期限：预计至 2021 年底。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存在因买方工期延误或其他外部因素而无法按时完成交付的风险；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 1、合同采购方：江苏嘉和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李宝民
- 3、注册资本：5,100 万元人民币
- 4、经营范围：生产铝质散热器、中冷器、汽车配件、汽车空调系统、铝制品、包装制品，有形动产租赁，技术鉴证咨询服务，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有房产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注册地：扬州市广陵产业园扬霍路 168 号
- 6、江苏嘉和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发生类似交易情况如下：

万元

| | 2015 | 2016 | 2017 |
|-----------|------|--------|--------|
| 购销金额（不含税） | - | 241.42 | 615.78 |
| 占当年购销总额比重 | - | 0.15% | 0.31% |

8、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方是一家专业从事设计、制造和销售汽车热管理方案解决供应商，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铝合金复合管料、铝合金复合板料、复合铝箔、纯铝箔等。

2、合同金额：不少于 3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

3、生效条件：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签订时间：2018 年 7 月 16 日。

5、合同履行期限：预计至 2021 年底。

6、违约责任：卖方原因造成的违约，卖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合作目的：公司发挥在复合材料领域的技术与成本优势，助力江苏嘉和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汽车热管理行业中取得领先优势。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合同不含税金额约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98,910.26 万元的 15.08%，合同的执行将提升公司 2018 年及后三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3、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审议程序

该合同无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合同正本。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7 日